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奥斯曼先生(尼日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5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前任共同协调人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和马丁·比勒·赫尔曼大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坚定不移的奉献和堪称典范的领导。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一道, 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共同协调人。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 可以理解,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会一蹴而就。改革安理会的愿望已经存在很久, 但进展是蜗牛挪步, 看不到实质性的具体行动。显然, 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在最近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周期间, 许多会员国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具有正当性和充分代表性、民主、负责和透明的安全理

事会。这项呼吁是大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强调的共同点之一。

马来西亚赞扬其他会员国在迄今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所展示的承诺。在我们筹备将于2024年举行的未来峰会之际, 这一承诺变得更加重要。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希望重申其关于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的一贯呼吁, 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为改革进程注入新活力的理想步骤。与此同时, 我们愿意探索一种可能的形式或替代方案, 推动长达14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马来西亚支持在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扩大成员两方面进行全面改革。我们还支持在经改革的安理会有公平、公正的区域代表性, 能够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联合国自1945年成立以来, 由最初的51个会员国, 发展到今天的193个会员国。会员国的普遍感觉是, 安全理事会需要有更好的代表性, 以反映这种增长。

关于否决权, 马来西亚继续呼吁废除否决权。我们认为, 否决权阻碍形成一个更加有效、民主和负责任的安理会, 阻碍安理会履行其核心任务。令人遗憾的是, 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中, 否决权一再被滥用。事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 允许一个国家拥有独特的决策权, 仅凭一票就否决一项经过深思熟虑和透彻谈判达成的决议, 这不符合逻辑。或者, 可以根据一国一票的原则, 采取新模式。我们再次提议, 不允许由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 只有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在三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支持下才能行使否决权。然后, 大会应以简单多数支持这一决定。

马来西亚始终以务实和客观的态度对待该项改革进程。我们一贯主张在会员国协商和对话的指导下, 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改革进程。我们仍然相信, 改革后的安理会应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今天改革安理会将对后代产生重大影响, 正因为如此, 我们必须实现这一目标。公众要求有一个有效力和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 以更好地应对当今世界的需求。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表现出开放、灵活和更强的政治意愿, 为了国际和平、安全与繁荣, 努力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最后, 请允许我向各位成员保证, 马来西亚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

金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今天, 鉴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毫不拖延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一项最紧迫的要求。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迄今已多次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并愿澄清我国对今天全体会议该议程项目的立场。

第一, 安全理事会应负责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使命和作用, 彻底遵守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今天, 安全理事会未能充分履行其使命, 肩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正是因为美国和一些追随它的会员国的不公正和两面派行为。

众所周知, 某些国家肆无忌惮地扩充军备, 蓄意玩弄花招使政治和军事局势升级以及推动核扩散, 这些行为在安全理事会被公然置之不理, 而加强主权国家国防能力以捍卫其主权的努力则被谴责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要它们的双重标准、不公正和高压手段继续存在, 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就会进一步降低,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定或决议都不会具有合理的约束力。

安全理事会要忠实于其固有使命, 就应彻底摒弃某些国家的双重标准和高压手段, 这些国家出于其政治和军事目的滥用安全理事会, 无视《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 并且安理会不应再容忍双重标准和不公正的做法。

第二, 应根据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代表性的原则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现已发展为一个普遍性组织, 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占其会员国的大多数, 但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中并未获得充分的代表权。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获得与其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绝对多数相称的公平代表权, 将是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确保公正、客观和民主的机构的重要途径之一。在这方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改革应当继续进行, 优先确保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权, 以便开始增加最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第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重申, 如果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 日本作为一个甲级战犯国家, 不应允许其获得安理会席位。日本是一个战犯国家, 在过去一个世纪里, 它侵略了包括朝鲜在内的许多亚洲国家, 并发动了太平洋战争, 给人类带来了无法估量的不幸和痛苦。日本犯下了大规模危害人类的罪行, 例如强行招募和绑架840万人, 屠杀100万朝鲜人, 为其帝国军队对20万朝鲜妇女实行性奴役。然而, 迄今为止, 日本甚至没有想过就其过去对朝鲜人民犯下的罪行真诚道歉或提供赔偿。

相反, 它进一步加速执行其成为军事大国并实现其再次入侵野心的计划, 同时美化其侵略历史。像日本这样的犯罪国家仍然谋求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是对联合国的嘲弄和侮辱。安全理事会当然应由热爱和平、愿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值得国际社会信任的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最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 安全理事会将以最公正和民主的方式, 通过谈判进行改

革,以便实现人类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致愿望和渴望。

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举行今天及时的辩论会,并向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丹麦和卡塔尔两国常驻代表表示立陶宛对他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感谢。我们还愿祝贺新任命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国常驻代表,并重申立陶宛对他们的支持。

俄罗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无端对乌克兰发动野蛮战争,清楚地暴露出安全理事会在结构和程序上的薄弱之处。这场战争表明,俄罗斯不仅恶意无视它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而且还继续阻挠整个安全理事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如此恶意的无视和阻挠早在2014年俄罗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之后就已彰显出来。那时,俄罗斯也对谴责这种行为和支持乌克兰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S/2014/189)投了否决票(见S/PV.7138),该决议草案由当时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立陶宛以及其它国家发起。大会后来通过了一项类似决议(第68/262号决议),但是这清楚显示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可成为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的主要原因。

2022年2月乌克兰局势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623(2022)号决议移交大会显示出重要势头,这是四十年来它通过的首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然而,遗憾的是,在俄罗斯新的侵略行径之后,安全理事会对安理会改革的讨论才得以重振,该议题持续被列入大会议程现已近二十年。

我们对改革的几个主要问题所持的立场众所周知,过去多年已多次重申过。首先,安理会目前的结构不再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状。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必须包括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尤其是非洲

大陆、拉丁美洲、亚洲以及东欧地区。未来的任何决定不会减少小国在安理会享有代表席位的机会。

乌克兰战争冷峻地提醒我们,滥用否决权可导致安全理事会甚至在俄罗斯联邦制造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陷入瘫痪。我们坚决支持在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阻止或限制使用否决权。

立陶宛认为,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存在大量空间,而不必牵扯到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冗长程序。这可成为朝着实现增加安理会透明度和包容性这一目标采取的良好的一步。安理会可采纳正式的议事规则,而不是继续依赖暂行规则。它可确保在处理其议程上的问题时均衡地反映各国的利益,包括根据《宪章》第31条和第32条请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全理事会迅速向大会提出实质性报告可增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最后,寻求处理俄罗斯侵略乌克兰当前陷入僵持问题的安理会14个现任成员可商定重新思考,并推动执行《宪章》某些被忽略的条款,如明确规定争端当事国有义务不进行投票表决的第27条第3项。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曾促成共同主席有关共识与分歧的修改后的要点文件。现在到了在一项具体案文的基础上启动真正谈判的时候了,立陶宛始终如一地主张,这种选择是唯一可行的前进方式。

Peñalver Portal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谨祝贺斯洛伐克和科威特两国常驻代表被指定为大会本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我们支持就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改革继续交流。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重要的是,要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详细讨论该进程的五个主要问题,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在先前各次会议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进行的广泛讨论再次确认,实现一个对各方来说更加完善的安理会符合会员国的共同

利益。我们认为，要在即将进行的政府间谈判中向前推进，我们就必须继续在迄今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国代表团重申，除其它外，一个更加高效、民主、透明并且更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将包括：透明的非正式谈判；通过其议事规则，迄今这些规则仍为暂行规则；发布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会议纪要，这些非正式磋商应该是例外，而非惯例；以及关于安理会工作的详尽的分析性年度报告。

我们继续倡导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以便纠正在本组织会员国中占相当大比重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问题。我们重申，该机构的扩大应包括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如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整个地区在这类席位中没有代表。至少两个非洲国家、两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两个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应被包括在内。非常任席位应增加由至少15名成员组成。

古巴始终反对否决权的存在。然而，只要不取消否决权，新设的常任席位就应具备与现有常任席位完全一样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我们不支持增加新类别或子类别席位，因为这将加深现有分歧，制造安理会内部的隔阂。

我们重申，安理会必须停止干涉其权限以外的事务，特别是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务。我们期待继续在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内讨论这个相关问题，以便取得进展，以一种包容和参与的方式，缩小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立场间的差距，以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今天上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以L.69集团名义、印度常驻代表以四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要表示，我们由衷感谢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担任政府间谈判讨论共同主席所作的努力和奉献。我们也欢迎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受命担任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职

责，并表示我们完全相信他们有能力按照国际社会的期望推动这一进程。

我坚决信奉我们应当言出必践的原则。有鉴于此，我抛开预先准备的发言，说几句心里话，并对我今天上午在辩论会第一阶段听到的发言作出回应。

我认为，为了推动这一进程，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准确判断局势。主席今天上午说过，一些代表团也提及它们对安全理事会今天明显受阻感到沮丧，即便是作为安全理事会今年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也完全认同这种感受。我们认为显然存在强烈的挫折感。如果这种感受，或者这种判断局限于我们在联合国会堂这里的外交小圈子，我们或许能够淡然面对这种局势。但是问题的关键是，这种感受不限于联合国的围墙之内。今年9月份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谈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紧迫性，就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在本国社会看到，人们显然对安全理事会缺乏进展、效力低下感到沮丧，这是又一个明确信号，说明我们不能一味等待。这种判断必须被纳入政府间谈判进程，而这一进程是专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谈判的工具。我非常宽泛地使用“谈判”一词。我不认为本会堂内有谁可以诚实地说，政府间谈判是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有效工具。正如很多发言者今天上午在此所说的那样，它们是一个论坛，联合国会员国不过是年复一年在论坛内重申它们的立场。有鉴于此，从我们的观点出发，我必须说，对那些不理解安全理事会改革现在必须有紧迫感的成员而言，这个论坛是一个极为顺手的工具。在此情况下，有鉴于全世界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建议政府间谈判像过去14年所做的那样继续下去，无异于在“泰坦尼克号”开始沉没时，要求船上的乐队继续演奏。

我不会谈论改革的实质内容。多年来，我们已经清楚地在这个论坛上申明我们的立场，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也是如此。我仅仅就我们如何克服我们面临的障碍提出某些具体建议。如果我能把上述

比喻引申一下,我认为,我们必须催促“泰坦尼克号”上的乘客登上救生艇。

这些建议的第一条是,我认为政府间谈判必须有一种决策方式。因为没有办法确定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少数成员能够阻挡进展,这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在确认并重申我们拥有并且正在履行的这项综合、单一任务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各专题群组相互依存。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停止完全在孤立的阵营中讨论它们的做法。

第三,我承认基于案文的谈判方式给了某些成员犹豫不决的理由。但是,没有什么能够阻止我们逐段审议要点文件,使进程得以向前推进,并首次给予会员国对该进程的有效自主权。

第四,为了使这一进程富有成效,我们必须把准备好的发言放在一旁,我们必须参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对话。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为了使政府间谈判进程既有成效,也有效率,它必须具有民主性和包容性。如果我们没有网络直播、文件和记录来帮助那些没有资源现场出席每次会议的小代表团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就不可能实现这一点。

最后,我要说,事关重大,因此我们大家必须加紧努力以应对挑战。在当前环境下,继续同样的做法,往好里说是不负责任。我们期望主席为我们指引正确方向。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

巴基斯坦欢迎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大会年度辩论会。今天,由于大国角逐和竞争再度激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77年前根据其框架建立的架构承受着极大压力。我们必须维护这些原则以及倡导建设性和合作式多边主义的架构。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重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必须成为加强和重振这种多边主义的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大会一再表示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的扩大来进行改革。我们需要一个更具代表性、民主、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改革涉及每一个会员国的重大国家利益。因此,大会在第53/30号决议中确定,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任何决定都将由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花时间、并表现出诚意和互谅互让精神,以实现大多数国家对这样一项重大决定的关键支持,因此,必须修改《宪章》。

我们未能达成一致并不是因为改革进程中的任何缺陷,而是由于少数几个国家拒绝表现出任何灵活性或意愿来顾及及其他会员国的利益和观点。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识从一开始就受阻,因为有四个国家要求被选为扩大后安理会的新常任理事国。其要求违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忽视常任理事国和动用否决权往往是安理会无所作为的原因这一现实。问题不可能成为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了一项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其基础是客观分析和公平顾及所有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利益。我们相信,这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共识的最佳基础。

经由第62/557号决定的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政府间谈判进程。这是一个由成员驱动的进程。不管我的同事几分钟前说了什么,这对我们还是很有好处的。通过这一进程,我们逐渐扩大了共同点,缩小了分歧。“团结谋共识”集团欢迎前任共同召集人——卡塔尔和丹麦两国常驻代表——所拟定的共同要点文件。我们再次感谢他们的努力和贡献。共同要点文件体现他们对当前趋同和分歧领域的认识。这是反映我们谈判的一种有益方式。正是由于要点文件的非正式性质,才能体现进展情况。任何使之正规化的企图都将被证明是适得其反的。我们也欢迎主席任命新的共同召集人,即科威特和

斯洛伐克两国常驻代表——两位受人尊敬、经验丰富的同事。我们将给予他们全力支持与合作。

为了就改革达成一致意见，至关重要，是解决在五组相互关联的关键问题上持续存在的分歧。仍然存在显著的差异。首先，是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问题，相关建议从21个成员到27个成员不等。其次，关于成员的类别，在我们讨论中至少提出了九种不同的成员类别。第三，关于否决权，至少提出了四种不同的选择，从取消否决权到扩大否决权。第四，“团结谋共识”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都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的区域模式，这也可以适用于其他区域。第五，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趋同方面取得了最大进展。

“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议，政府间谈判在明年开始时，应当专门举行一次会议来审议五个问题组别中的每一组，以期解决——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调和——在每一组关键问题上的分歧。我想，我的巴西同事早些时候已说过类似的内容。共同召集人编写的最新要点文件可以反映所取得的进展。在我们至少在原则上就关键分歧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任何诉诸所谓基于案文谈判的草率举动都将锁定不同的国家和集团立场，激化分歧，逆转我们已取得的进展，并最终导致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崩溃。编辑案文并非容易；就《宪章》最终修正案应包含什么内容达成一致是一项真正的挑战。这种交换意见最好在非正式场合与谈判中进行。

“团结谋共识”集团在所有关键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理性、合理和灵活的。正如意大利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概述的那样（见A/77/PV.36），我们已经提议，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应当是26个成员，增加的席位在五个区域按比例分配。关于类别问题，我们认为，根据《宪章》的现有规定，只应扩大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然而，每个区域可以分配到一些任期较长的席位或可以即行连选的席位。此外，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了可以竞争其他区域席位之外，还应当分配到一个浮动席位。

我们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中阐述的非洲立场，即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不公正。它们希望非洲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与某些国家为自己而不是为各自区域争取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截然不同。那四个国家认为，其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有助于反映当代世界现实。

首先，目前的现实不是永久的现实。现实在不断变化。如果安全理事会今天组成，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当中至少有两个不会获得其目前的特权地位。同样，从现在起五年、十年或二十年后，那些自认有资格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在权力、经济规模与影响力方面可能会被其他国家超越。在任何特定历史时刻反映当代世界现实的唯一确定方式是通过大会定期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民主方法，而安全理事会系代表大会行事。定期选举还将确保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责任制。

《宪章》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唯一标准涉及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寻求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四个国家并没有真正因其对当代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闻名。

在当前的乌克兰战争中，除了直接卷入的各方，对促进和平解决贡献最大的国家是土耳其。在阿富汗冲突中，除了直接有关方面，为和平与对话以及应对人道主义后果做出最重要贡献的国家是巴基斯坦。在缅甸问题上，是亚洲国家。解决罗兴亚人困境的，是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撒哈拉地区的主要责任现在由该地区的非洲国家和联合国承担。四国集团基本上没有采取行动。

当代的全球现实很复杂。近年来，无论是在欧洲、亚洲、中东还是其他地方，对和平与安全做出建设性贡献的大多是直接有关的地区国家。外部大国对区域冲突的干预——无论是在中东、北非还是其他地方——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暴力、苦难和不稳

定。新增四个寻求在全球范围内展示实力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会导致不安全和不稳定局势加剧。

就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的目的而言,当代最重要的现实是,联合国由193个会员国组成,其中大多数是中小国家。它们的利益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所有联合国机构中得到充分代表。如果新增的四个或六个安理会席位被新增常任理事国占据,这将剥夺另外182个会员国的代表权。这很容易计算。

“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寻求通过定期选举这一民主方法,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照顾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和多样的利益。在定期选举基础上组成的安理会将始终如一地长期反映当代全球现实。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行提名其他地区的其他国家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其提名的国家是其现在或假定的军事盟友。如果接受这种提名,安全理事会改革将成为建立新的权力集团和联盟的努力的延伸。经过如此改革的安理会只会进一步成为全球强权政治的舞台,而不是解决冲突的舞台。

我认为,在座几乎所有人——也许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除外——都会同意,建立有五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的体制,是《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个严重缺陷,甚至是致命缺陷。它经常使安理会陷入瘫痪。那么,我们是否应该加重这一错误,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安理会在有9票或11票否决的情况下是否会比在有5票否决的情况下运作更加有效?事实上,如果重新开始讨论常任理事国的问题,那我们自然而然必须考虑原罪。鉴于当代全球现实,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否都应该保留其特权地位?例如,在大多数重要谈判中,欧洲的立场是由欧盟阐明和谈判的。难道不应该用一名欧盟代表取代两个欧洲常任理事国吗?这将更好地反映欧洲的区域利益和当代全球现实。

除了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对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的能力,还有一个标准与一个国家是否有资格成为任何形式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相关,那就是,它一贯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根据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按照《宪章》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寻求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四个国家中有一个一再拒绝宣布它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事实上,75年来,它一直通过武力和欺诈来阻止执行要求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反,它开始了一场大规模压迫和侵犯人权的运动,以剥夺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公认的自决权。

我国代表团将建设性地参与重启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并与共同协调人一道竭尽全力,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促进形成更大的共识,减少分歧。我们谨告诫,不要任意改变政府间谈判进程,这是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只有通过耐心的外交努力和互谅互让,我们才能实现就公平和有效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共识的目标。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正在经受考验。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是维护过时的现状,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强联合国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权能。美国坚信,我们必须共同向前迈进。我们随时准备与会员国广泛接触,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代表性和可信度。

正如拜登总统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宣布的那样(见A/77/PV.6),美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包括新增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安全理事会必须从不同地域的角度更好地反映世界,但安全理事会要迎接这一时刻,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也必须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这意味着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

正如我之前说过的那样,美国将不使用否决权,除非在极少数特殊情况下。我们还认为,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必须在大会为自己的行动辩护。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并自豪地联署了由列支敦士登牵头的一组前瞻性国家提出的倡议,该倡议要求大会在发生任何投否决票的情况后召开会议(见第76/262号决议)。这是向前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也是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一步。毫无疑问,任何行使否决权,为自己侵略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行为辩护的常任理事国都必须受到追责。我们如果不这样做,就会破坏《联合国宪章》的信誉。正因如此,今年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继续实施侵略,侵犯乌克兰的主权。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重申了乌克兰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必须立即、完全、无条件从乌克兰撤军。

实现我们亟需的改革并非易事,不会一蹴而就,但我们必须认真地开展这项工作。美国期待通过既有渠道和有关改革的讨论,包括政府间谈判进程,继续广泛参与。我们衷心感谢前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方——丹麦和卡塔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非凡努力。它们的工作为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设性重要讨论提供了助力。

我们感谢即将上任的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方——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响应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变革呼吁。我们期待在今后几个月里与它们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进行接触。

乔因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欢迎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目标,并解决其他相关事项。

南非赞同塞拉利昂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

我们感谢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协调上届政府间谈判,欢迎任命姆利纳大使和阿尔巴纳伊大使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我们要请他们放心,我们将给予支持,做出奉献。

每年,我们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却毫无实际进展,安理会内部的结构难题变得日益突出而紧迫。作为一个集体,我们不能以零敲碎打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全球局势正在造成广泛影响,而我们却

无法应对这种结构性挑战,其原因在于,直面现状会危及少数国家的利益。

南非愿再次强调三个基本观点。首先,我们坚信,若要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就必须解决非洲缺乏常任席位以及非洲在安理会非常任类别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缺乏代表性这一情况,除了是历史不公之外,还对安理会恰当处理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理会非洲成员的声音和切实参与已证明是有效的,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在影响非洲大陆的事项上相对一致地采取行动,即使是在困难的全球政治环境下。因此,南非完全支持《非洲共同立场》,其目标是使非洲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充分代表性。

我们赞赏有机会在共同协调人修订的要点文件基础上再接再厉。各方认为,该文件为我们在政府间谈判论坛上的讨论和所附2015年7月31日立场提供了良好基础。毫无疑问,被完整提及的《非洲共同立场》得到广泛认可和支持,我们的讨论已在推进和演变。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这一势头,在此基础上向前迈进,并加强已取得的进展。为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基于案文的谈判是实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承诺的唯一途径。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承诺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两年过去了,有必要重申这一承诺,并强调其重要性。我们欢迎如下事实,即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也承认,可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代表二十一世纪的世界,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应该通过扩大安理会来做到这一点,包括提高非洲的代表性,以及作出更有系统的安排,使更多的人能在谈判桌上发声。

第三,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拖延无助于我们完善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全球办法。安理会内的分歧,特别是大国之间的分歧根深蒂固,这

就要求安理会的构成更加符合当今全球化的世界，而不是仅仅延续世界两极化的过时思维。

我们希望，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对待政府间谈判的任务，本着诚意，诚恳地开始全面谈判。我们已经有了这样做的手段和基础。南非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全力支持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

进一步拖延刻不容缓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将继续使一个更加分裂、日趋两极化的世界永久化，并使安理会继续维持无法胜任或履行其职责的现有结构。为了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为了每天都受到暴力、武装冲突和稳定所面临的新威胁影响的民众的利益，我们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现在谨代表本国作如下发言。

30年来，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流，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至少找到了三点一致的看法。

第一，我们大多数人都同意，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特别是考虑到自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上次于1963年增加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60年中增加了80个，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

第二，我们大多数人也承认一个现实，即无论我们喜欢与否，要取消或甚至稍微改变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的特权都是极其困难的。

第三，我们也认为，必须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力。另一方面，我们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仍然持不同意见，特别是关于是否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寻求实质性突破，这是绕不过去的。

大韩民国坚信，从长期看来，增加常任理事国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应变能力、可持续性和实际作

用。扩大常任理事国数量基本上意味着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中添加某些国家的国名，但是一旦我们添加了这些国名，我们就不能对它们作出变更。我们都知道，第二十三条列出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国名中的两个，即中华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经不准确，但是我们甚至无法对《联合国宪章》中的国名予以更正。

有人说，我们应当增加常任理事国，以反映国际现实。他们或许可以找到一种确切的组合来正确反映静态性的当前现实，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做到反映未来现实。大会堂中有谁能预测今后几十年的国际政治未来和大国实力消长？更不用说几个世纪了。

如果我们真的希望安全理事会反映变动不居的国际现实，除了举行定期选举，别无选择。有人说他们要让常任理事国通过选举产生。但是用一时的选举确保永久席位，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选举。在这一点上，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现在都需要在两个选项之间作出最终选择。

第一个选项是在宪章第二十三条中添加某些国名，如果我们能够就添加哪些国家达成一致的话。或许，这些国名添加之后，将同“五常”一样，永远列在《联合国宪章》之中，无论这些国家将来有何变化，或者如何行事。

第二个选项是举行定期选举，选出我们的代表进入扩大后的安理会，同时力图反映每次选举时的现实。候选国可以是新的，也可以是已经进入安理会的国家。在两种情况下，我们都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问责。

我国代表团鼓励全体会员国认真考虑选择这两种选项之一，并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进行深入协商。与此同时，大韩民国在扩增后的非常任理事国，包括任期更长的非常任理事国的具体选举方式上继续持灵活开放态度。对我们而言，增加永久理事国的设想，无论有无否决权，都是不可接受的。

大韩民国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具备它所需要的应变能力,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增强自身可持续性,保持其长期合法性。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实现扩大和改革。

穆罕默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赞扬你努力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阁下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阁下担任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我也借此机会,真诚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阁下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阁下在上届会议期间担任共同协调人所做的令人赞赏的工作。

此外,我国代表团赞同巴林王国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

我们的当今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地缘政治挑战,或许是联合国77年前成立以来最紧迫的挑战。这些挑战削弱国际多边体系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开展工作的能力。国际舞台上这些日益严重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应当促使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在9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周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听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进行联合国总体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是有鉴于我们大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今天看到的地缘政治动态和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发出的更强烈呼声必须更加让我们更加坚定和执着,从而加大力度,按照大会第62/557号决定实施真正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大会第62/557号决定为会员国以主人翁态度开展谈判,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更有能力、更有效地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尽管数十年来,人们在联合国内外发表言论并不断呼吁必须进行安理会改革,但是我们远未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会员国

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不愿拉近各种看法的距离,实现所希望的目标。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我们面临诸多挑战,最突出的挑战是否决权问题。我们都看到,在过去几年里,任意使用否决权问题时有发生,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在某些情况下,使其无法负起责任并采取适当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尤其令我们深感痛心的是,过去三十年来,否决权常常被用在与阿拉伯区域有关的问题上。

还有另一项迫在眉睫的挑战,即关于地域和区域集团公正、公平代表权的挑战,以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

需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科威特国重申,任何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议都必须赢得广泛共识,或至少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并基于以下主要因素。

首先,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意见都必须立足于我们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的决心,并反映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国际现实。我们还重申,政府间谈判仍然是就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

第二,安理会改革必须符合这样一种普遍认识,即旨在继续改革和发展联合国所有机构的进程,使本组织的工作更加互补和平衡。此外,需要注重发展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但不侵犯其中任何一个机构的权限。

第三,需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安理会应该达成两个重要目标:一是作成决定,确保采取迅速有效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二是赢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以便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促进其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对安理会工作的成效非常重要。

第四,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必须考虑到小国,以便它们能够成为安理会成员并为安理会工作作出更多贡献。此外,必须考虑到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比例代表权。这应当与其数目、重要性以及在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的贡献一致。

在考虑到这些基本要素的同时,我们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的立场,其中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今后扩大时,阿拉伯国家应该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享有所有相应权力。我们还呼吁阿拉伯国家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享有适当的代表权。阿拉伯集团代表4亿多人口和22个国家,几乎占联合国会员国的12%。此外,安全理事会工作及其议程项目很大一部分涉及阿拉伯地区。这就要求阿拉伯国家在安理会扩大后享有公平和相称的代表权,以确保阿拉伯的观点能在安理会上得到很好的呈现。

最后,科威特国决心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进展,以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透明度、中立性和公信力。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赞同印度代表以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四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日本欢迎大会主席决心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如他最近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时发言(见A/77/PV.4)所述。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扬尽早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指导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主席可以放心,他和共同主席将在整个会议期间得到日本的全力支持。

我们此刻处在一个历史分水岭。国际秩序受到多方面严重挑战,包括俄罗斯的侵略,安全理事会的信誉面临其成立以来最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必须是我们集体应对这些挑战的核心。它必须发挥作用,

指导和促进有意义的讨论。安理会必须能够有目的地行动,它必须得到信任和尊重。为此,需要改革和加强安理会。

看到变革的势头再起令人鼓舞。大约70个会员国在今年的高级别周期间提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几乎比去年增加了一倍。我们还深受鼓舞地看到,有更多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改革持积极态度。日本欢迎所有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法国、墨西哥和美国的倡议,我们愿继续与会员国深化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谈判需要谈判文本,这显而易见。没有其他方法可以确保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现有的共同主席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上的共识与分歧的要点文件可以成为这样一份案文的基础。我高兴地听到,今天许多发言者无论其立场,都同意要点文件的重要性。应在每次会议后更新该文件,标明和记录每个会员国和集团的立场。这也将成为会员国和集团立场和建议的记录,进而也将使广大会员国更易于积极参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为了避免讨论老调重弹,我要指出,大会主席完全有权在明年初政府间谈判开始之前即与共同主席一道确定其目标。我相信他会这样做。

在过去的政府间谈判中,我们方向不明,不知道目标或前进方向。我们于2月份开始政府间谈判,依照发言者名单举行五次或六次会议,并在6月通过同样旧的顺延决定结束谈判。我认为,如果主席能在未来几周内确定本届政府间谈判的目标,例如通过一份案文,作为今后会议和进展的基础,会得到大会堂中大多数代表团的欢迎。无论我们如何称呼该案文,它都可以如我们所议,以共同主席的要点文件为基础,或以其他根据为基础。目标一旦设定,我们就应该认真努力去实现。需要政府间谈判会议开多少次,我们就开多少次。

让我再次强调，大会主席完全有权这样做。我们一致推选他出任，以推进大会议程项目，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现在需要具体行动。现在是转向基于案文的谈判的时候了。我们期待在大会主席的领导和共同主席的推动下展开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谈判。

在结束发言前，我不得不说，有一个会员国针对日本发表了毫无根据的言论，令人遗憾。

奥多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以本国身份强调一些问题。

我们需要一个可信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否则，它将无法履行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我们都同意，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反映了由1945年的世界塑造的过时的地缘政治现实。由于安全理事会发挥了比过去更加积极的作用，它的失败也更加明显，它的改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但改革的道路必须务实，最重要的是要现实。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应该有助于解决当前的全球问题，并反映世界在过去75年中取得的进步。

一些国家认为，改革应该包括扩大两类成员，潜在的新常任理事国应当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这种观点只会导致无效的改革。接受新的常任理事国将意味着特权俱乐部的扩大，加剧不平等，并形成可能很快再次过时的新的机构组成。在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基础上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想法只会增加现有缺点。如果取消常任理事国不现实，我们至少不应该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

扩大安全理事会是必要的，但只有新增非常任理事国才能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有效、更民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构。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可以促进新的工作动力，使选举产生的成员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并且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以选举产生的席位为重点的安全理

事会现代化改革——这一改革将加强而不是削弱安理会的民主性、问责制和有效性。

阿根廷代表团准备本着与我们以前一样的建设性精神参加下一次政府间谈判，相信我们能够在已经取得的积极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共同召集人的订正要文件可以成为我们开始工作的良好基础，尽管我们知道，谈判小组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和不同理解。

在下一届会议期间，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进一步缩小导致谈判小组分裂的主要分歧。阿根廷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道，准备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本集团提出了一种灵活的方法，并将继续表现出妥协的意愿。

库伊米扎基斯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及时而重要的辩论。

马耳他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马萨里大使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并希望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马耳他仍然充分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及其伴随进程，为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本着迄今为止继续指导我们讨论的建设性精神参与这项工作。在这方面，请允许我们祝贺巴纳伊大使和姆利纳日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两位新任共同主席，并感谢两位前任共同主席阿勒萨尼大使和赫尔曼大使。我们相信，两位新任共同主席将继续以指导历届会议的同样原则为基础，协助我们开展工作。

今年的情况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多么重要和关键。进展从未如此不可或缺，另外，作为我们讨论的最适当平台，政府间谈判应该仍然是我们推进安理会改革的工具。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反映的不是当今的现实，而是77年前的现实。国际社会理应有更好的——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让所有会员国有更大的机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在历届会议中，我们听到的一些声音增强了对改革的展望。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

马耳他赞同我们认为最民主的解决办法, 因为通过倡导扩大选举产生的成员类别, 我们肯定会让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我们有证据表明, 以选举产生的成员身份任职的人员拥有的经验能够丰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因为他们带来了正直精神, 更具体地说, 为安理会工作方法带来了创新。此外, 扩大选举产生的成员类别会从根本上增强安理会的现实作用, 与那些处于冲突前线、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人进行认真的对话, 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应对当前的需求和挑战。

考虑到这一点, 请允许我回顾一下根据“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 安全理事会将是一个什么样子。总共将有26个成员, 其中21个属于选举产生的席位——非洲国家集团6席; 亚太国家集团5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4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席; 东欧国家集团2席; 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席。新当选成员获得席位将成为一种责任, 而不是一种固有的特权, 并将有更大机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和制定解决方案。例如, 如果我们拿为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单设席位为例, 小国代表团不会不与大国代表团竞争, 也不会仅仅是为了风光而去争取席位, 因为这样一个席位将让小会员国的声音得到有尊严的代表。这将是一个真正有利于所有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本身受益最大。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努力达成一致。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 马耳他愿意继续进行立足于建设性、谅解以及与我们面临的无数问题具有相关性的原则的讨论。这项任务本身就需要艰巨的谈判,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需要确保这一进程有条不紊、全面综合, 不走任何程序上的捷径, 避免破坏我们迄今取得的显然是坚实的进展。为了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并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 共同主席必须就如何设想我们的实质性讨论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例如, 及时发布工作方案让我们会员国能够有所准备、重点突出, 并且有明确和可信的目标。

最后, 安全理事会只要存在, 就需要改革。这一点不容忽视, 我们不应该害怕这种改革。事实上, 安理会不仅在及时和有效应对长期挑战方面缺乏信誉和能力, 而且在应对新出现的威胁方面也是如此。我们不要继续助长安理会无力作出反应的情况。我们需要今天就采取行动, 确保历史不会重演。

考虑到这一点, 本届会议应该引导我们就到底应该进行什么样的改革问题达成共识, 这也是“团结谋共识”集团作为一个富有建设性和团队精神的参与者努力开展的工作。马耳他随时准备支持主席和共同主席, 并在下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积极开展建设工作, 以取得重大进展。

纳瓦埃斯·奥赫达夫人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智利感谢根据振兴本组织的愿望, 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审议会议。我们相信主席在指导我们方面的判断力, 并欢迎任命科威特常驻代表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持人。我们要求我们的讨论是分析性的、建设性的, 并侧重于问题的实质。我们呼吁避免只强调分歧而不是趋同的言辞和立场。

我们大会全体成员都强调实现改革, 以更新安全理事会, 从而促进更民主的各国代表权。我们认识到, 多边主义和本组织存在的理由在于能够依赖一种法律结构, 这种结构促进对我们代表各国通过的机制的参与和代表性以及所有权。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抱有如此高的期望。我们年复一年地重申, 该机构必须具备一套素质,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理性、更具代表性、参与性、民主、透明、高效和有效, 具有众所周知的工作方法, 以及最重要的是负责任。

国际局势对本组织产生了影响。我们承认及时和明智地做出的重要贡献。但是, 我们也必须承认, 安理会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它不能继续推迟改革。否则, 其合法性和权威可能会受到损害。智利认为,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标在于在该机构内提供公平的代表性, 以便它

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并加强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和合法性。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成员，这可以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而不赋予其中任何一类成员否决权或预先确定其确切数目，同时考虑到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应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最后，我们重申，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成功、具有实质性和持久性，会员国的广泛和有意义的支持是必要的。显然，实现这一目标所产生的后果将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多边主义产生影响。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赞同巴哈马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并欢迎及早任命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持人。圭亚那与其他国家一道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阁下获得任命，并期待着与他们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也赞扬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阁下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大使阁下的工作，并对他们推进这一进程的努力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改革的需要近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我们各国人民期待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这是理所当然的——应对我们面前的一些紧迫挑战。主席（见A/77/PV.36）和我之前发言的其他人指出，70多位领导人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呼吁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因此，我们大会成员有责任利用这一时机，真正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谈判注入新的活力并加以推进。我们希望，今天和一般性辩论期间看到的新活力将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上转化为具体进展。

在不忽视多年来所做的重要工作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实际上是重复——我们将在下届会议上推进的一些关键优先事项。

首先，关于这一进程，政府间谈判必须通过一个促进实质性谈判的框架。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采用有利于建立共识的工作方法，政府间谈判才能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具体成果。因此，我们支持呼吁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做法和大会议事规则，在具有明确归属的单一案文的基础上开始谈判。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综合各种立场，并揭示达成一致的领域和潜在的解决办法。

第二，圭亚那强调，需要确保所有代表团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政府间谈判。我们赞同关于保存记录和提供文件的呼吁，以确保每个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能力有限的会员国——都有平等的机会参加这一进程。

最后，关于实质内容，圭亚那继续主张扩大两类成员，并主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享有一个轮换席位。我们认为，鉴于其独特的经历，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威胁，该会员国组可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

当今国际冲突日益复杂，加大了对安全理事会的运作的挑战。以其目前的成员构成，安理会无法有效应对当今世界的许多安全挑战。我们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安理会的构成能够代表全世界人民，并更好地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继续将整个区域和大陆的人民的声​​音排除在影响他们未来的审议之外是不公平、不公正或不正确的，也是我们承受不起的。

当然，我们不需要另一场世界大战及其战胜国来决定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现在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持续努力，以优先重视政府间谈判进程，并集中精力取得可付诸行动的成果。我国代表团保证与共同主席和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合作，在上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取得更具体的成果。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就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大使和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利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

大使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祝贺斯洛伐克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新共同主持人，领导这一进程。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支持他们履行任务。

正如我们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有效运作的谈判和辩论中经常指出的那样，我们再次指出，必须加强和改进该机构，使其结构跟上国际舞台的发展。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论坛。鉴于入侵乌克兰之后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方式，我们更加迫切需要最紧急地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在这方面，我国特别重视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以确保该机构更加民主、透明和有效。在这方面，我国积极倡导促进更透明的工作方法和更强的问责机制。

我们不想重复我们在以前各种场合表达的立场，但我们要回顾指出，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时确保区域和地域分配更加适当，更能代表与1945年完全不同的2022年或2023年的现实。然而，我们的核心立场之一是，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被赋予否决权这一特权。根据乌拉圭在这方面的历史立场，否决权这一特权与理想的安理会民主化背道而驰。我们今年目睹的情况也为不应以任何方式扩大否决权的主张提供了依据。

关于安理会本身的扩大，我们重申，应增加其成员数目，以实现国际社会各行为体的充分代表性，反映我刚才提到的当前现实。因此，我们认为，非洲国家集团要求有充分的代表权以反映其在当今世界的地位是完全合理的。我们还呼吁将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目前的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一倍。我们认为，深入探讨安理会新成员应拥有何种权力和授权是不适当的。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尽管没有否决权——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增加。有人谈到建立中间状态或成员类别，但我们认为，唯一合理的选择是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我们还要提及今天存在的否决权问题。虽然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取消否决权是不现实的——尽管取消否决权必

须是我们的目标——但绝不能扩大否决权。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寻求改革、规范和限制这一工具的使用或适用。

最后，我们不能忘记且必须成为改革进程中心点的一个问题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这两个机构加强合作与互补，同时不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自职能和权力。

雷伊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在此时举行本次辩论。鉴于我们在大会经历了困难的一年，我认为这是非常及时的，我们非常欢迎这次年度辩论。我国代表团也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一轮政府间谈判。与我的许多同事一样，我谨向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与他们进行建设性和创造性的合作。我向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和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保证，加拿大将在整个讨论过程中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们为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感到非常自豪。我完全赞同我的朋友和同事意大利大使毛里齐奥·马萨里先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他非常清楚地解释了我们集团如何致力于一个基于共识、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改革进程，而我们各项建议的核心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增加安理会的民主成员。

（以法语发言）

诚然，“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变化——这正是我向所有代表团推荐的一种办法——因为我们不能继续一再一成不变地重复我们过去所说的话。通过数轮讨论和谈判，我们考虑到了其他会员国和集团的立场。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绝对至关重要，加拿大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是必要的，需要各方、所有国家和所有代表团的持续努力和妥协。许多会员国的合理愿望和期望是问题的核心所在，我们的国家利益以及我前面提到的基本原则——确保安全理

事会具有代表性、负责任、民主、透明而且高效——也是如此。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将继续与非洲会员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跨区域集团合作,扩大它们的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令人鼓舞的是,今天发言的几乎每一位发言者现在都接受这种做法。每个人都同意需要增加安理会的民主成员数目,每个人都同意安理会必须更好、更有效和更透明地工作。我认为,我听到的每位发言者都同意,非洲的历史待遇尤其不公正,我们必须处理非洲的情况。

也许是我作为调解人和律师的经历让我指出我们面临的一些现实。这些现实可能显而易见,但我们仍必须一再重申:如果我们要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就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这种修正不一定是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做起来并不容易,因为这不仅需要在这里开展政府间进程,还需要在我们各国的首都和议会开展几十个国家进程。经修正的《宪章》将需要会员国逐一批准。我分别在1985年和1993年参与了《加拿大宪法》的两次改革进程。在这两个实例中,虽然谈判取得成功,谈判桌前的所有人都达成一致,但是批准过程仍然徒劳无功。

我从这八年中的两次经历中有所体悟。因此,我谈到这个截然不同的架构,强调我们必须着眼于批准过程。我们不当仅仅考虑我们达成一项协议需要付出何种努力。我们必须注意以下事实:这一过程需要美国参议院、中共中央政治局、以及法国、联合王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我们在座各位的本国议会中三分之二的议会予以批准。想一想吧。有鉴于我刚才所言,我们在向我们的政府提出安理会改革议案时,必须确保这是尽可能好的议案——不是最好的议案,不是完美议案,不是很多人交口称赞说“这正是我想要的”那种议案。就像歌中所唱的那样:“如果我主宰世界,每天都是初春时节。”遗憾的是,我不主宰世界,也不能有此要求;

我们都不能。因此,我们不当再追求完美。我认为问题在于追求完美。

我的日本同事在我之前发言,他说——我知道四国集团很多代表以及其他人也说——问题在于我们的工作方法。只有当我们有一个谈判案文,其它的一切才能迎刃而解。我不断重复这一点:情况并非如此。我们都可以谈论分享案文的重要性。我们对分享文件、案文和提案感到很高兴。这不是问题。但是,真正的问题是这种声称我们必须有最佳解决方案、完美解决方案的做法。我们说,不,我们只能着眼于尽可能好的方案。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其他人是否和我一样,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目前确实至关重要?

有人说,安全理事会的声誉岌岌可危。我不认为它岌岌可危。我不认为它有声誉,因为它所创立的建构和已经投出的否决票制造了这个问题:那就是声誉荡然无存。这使改革刻不容缓,这使我们必须立即采取务实做法。我们要是真心改革,就不要追求完美。我们要尽快在当前环境下争取尽量做好。这是加拿大想要的结果,只有当我们放弃和抛弃追求完美的做法,才可能实现这种结果。只要人们致力于为自己寻求一个完美解决方案,我们就无法实现改革。改革就不会发生。这将是一件可怕的事。

我们必须明白,批准过程和我们的审议密不可分。如果我们非要达成一项实际上不可能让每个人都批准的协议,有何好处?人人都说:“我们就让其他人决定要不要否决吧。我们让别人在实际上否决提案吧。”因此,我们不过是在浪费时间。我们没有去做达成解决方案切实必须要去做的事情。

最后,我感觉,有几个基本要点是我老在说的,但我认为必须说出来,而且必须去做,如果我们要有所进展的话。我们加拿大人认为,设立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实际上不公正也不民主。这是针对当时情势采取的对策。它不应长期延续。此时此刻,它对我们没有多少好处。将来对我们也没有多少好处。我们都已经看到——这也是我们大会在过去几个月里如此活跃的原因——它阻碍了安理会采

取行动和取得成效。它重新制造了长期敌意。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只会制造更多区域仇怨，削弱行动，也降低效力。

我的乌拉圭同事和其他同事说，他们希望增加新的但是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这种办法的问题是，77年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并非今天的全球社会要选择的常任理事国。我不想伤害任何人的感情，但这是实情。我想到的问题是，77年后，这个世界会是什么样子？有些人或许还在这里，但是我确信我不会。我们当然必须明白，我们在谈论常任理事国时，真的知道从现在起再过10年、20年或者50年，谁应当是常任理事国吗？我们真的知道这一点吗？我们能预测这么久远的未来吗？不，我们不能。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当通过实际上不可逆转的决定，使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固化。一旦我们让某个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再想改变，就只能期盼有好运气了。在这件事上，我们没有太多试错的机会。现在我们有机会努力做点实事。我们如果作出错误决定，就会麻烦缠身。

我今天听到很多人一致认为，应当取消否决权，但是请最后一次告诉我，可曾有一个常任理事国说过它要放弃否决权。有谁相信某个人会跑到美国参议院，说我们有一个新《宪章》，但是我们必须放弃否决权？但愿有这样的运气。这会是又一个国际联盟。我的意思是，我们还是得现实一点。

因此，我们希望否决权受到限制，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创造足够的势头。我们认为，在限制否决权问题上，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的行为守则是正确途径。我的列支敦士登同事今天在这里。列支敦士登这个国家使我们清醒地意识到，我们其实能够对否决权进行更好的问责。我们其实能够做到这一点。这是可以实现的。这是我们应有的想法。可以实现什么？我们在人的局限性之内能做什么？我认为让更多国家获得否决权不是解

决之道。但是我也认为，相信我们今天就能够确定哪些国家应当是常任理事国是错误的想法。

因此，我冒昧地建议，我们最明智的做法是聚集一堂，考虑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建议。我们建议实施机构性变革——扩大安理会的规模，保证包括非洲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拥有更多席位。这是可行的，我认为这是我们可以做并且真正能够做到的事。我们还可以创造机会，研究安理会成员的任期。这是对非常任理事国而言。其中有很多发挥创造性的空间，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这是对常任理事国说：

“我们要处理如何选举21个或23个和或25个——或者无论多少个——非常任理事国。我们会想清楚任期问题，我们会想清楚如何做到这一点。”

如果我们采取实际措施，并着手讨论如何做，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实现的。我担任调解员时，我们常常提及我们所说的“一致之处”。调解人要去处理不好解决的争端，而且各方分歧很大时，就必须问一问自己，“哪些地方可以达成一致？”哪里是让我们能够说在某一点上有可能达成一致的同心圆？我们若是试图增加拥有否决权的新理事国，就无法画出这个同心圆。这不会发生。我知道，我这么说，我的非洲朋友会生气，但我认为这不可能，或者说无法实现。即使可以实现，我也不认为这是一件了不起、多么好的事情，因为正是否决权让我们陷入了目前的困境。但是，安理会扩容，使其通过选举产生，使其方法透明化，改变大会与安理会的关系，改变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摆脱安理会一些破旧的、等级森严的、秘而不宣的工作方法，并用更透明和更有效的工作方式取而代之——这是可以实现的。这是可以做到的。这正是我认为我们会达成共识的地方。如果说需要改变我们自己的工作方法才能实现这个目标，没有问题，我们可以讨论。这不是我们不能谈论的禁忌话题，而这应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我认为我们有机会做出改变。大会主席对这项工作非常热忱和关注，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

们有两位新的联合主席接替另外两位优秀的联合主席。但正如我所说，我们工作方法的问题不在于我们没有把每件事都记下来。问题是我们中的许多人都在追求堂吉珂德大战风车那样的目标，这是行不通的。我们都需要抛弃这种做法，转而采用真正务实、讲求实际的做法，使我们达到我认为我们都希望达到的目标。

希门内斯·德拉霍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团团结谋共识集团作发言（见A/77/PV.36），在今天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举行的年度辩论会上详细介绍本集团的立场。我还想简单补充一些看法，突出我国代表团认为的该立场的一些关键内容。

我愿与其他人一样，热烈欢迎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其通力合作。我还想强调，政府间谈判形式仍然是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作为团结谋求共识集团成员，西班牙认为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鉴于形势紧迫，需要争取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来推进在大会内达成共识和协议。根据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更多会员国将有可能担任经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中一些会员国将能够长期或连续担任理事国。这就是我今天想在这里强调的团结谋共识集团提案的关键点——当选成员和选举在安理会组成中的作用。选举除了可以加强来自代表权偏小或是被忽视的区域和区域间集团的会员国的参与之外，还可赋予安理会成员更高的合法性。此外，定期选举可以对安理会成员的工作进行审查，从而使该机构本身能够更好地适应国际关系的变化。

我们支持增进区域代表性以及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和透明的改革模式，让渴望当选理事国的会员国有机会当选，从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安理会改革必须灵活应变，响应我们世界当前的现实和需要，才能让安理会为迎接未来挑战做好准备。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将使

我们能够增强对于国际体系的信心，增强会员国能够因应当今体系面临的新挑战的信心。

塔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今天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也要感谢丹麦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领导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还要祝贺科威特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的共同主席。

正如《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那样，爱沙尼亚仍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缺乏真正的实质性进展表示遗憾。该机构是联合国的核心机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未能就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非法和无理侵略作出任何实质性决定，表明这种改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为自己的侵略行为辩护，都会丧失道义权威，理应被追究责任。俄罗斯滥用否决权阻挠安理会就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行为通过决议。真的要等到这个国家整个都被消灭吗？需要多少场毁灭性的战争，才能推动这项早该进行的改革？

因此，我们仍倡导开展切实有效、以结果为导向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改革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加强联合国，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自主权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度。显然需要在公平代表权的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

爱沙尼亚感谢被赋予担任2020年至2021年期间安理会当选成员的机会，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我们认为当选成员在安理会发挥重要作用，应该得到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尊重。当选成员为安理会工作带来了创新办法和更高的透明度，使安理会更愿意寻求共识和解决办法。它们也更愿意将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放在气候变化和网络安全等新出现的安全威胁上。我们继续倡导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

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在安理会扩容背景下认真考虑否决权问题。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越来越多地威胁使用否决权和实际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导致安理会陷入瘫痪，对于实际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无法做出反应。安全理事会无法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对其公信力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或制止涉及大规模暴行犯罪的局势。所有常任理事国在自愿基础上做出这一重要承诺已经是可以实现，无需对《宪章》进行修订。为了加大保护平民的力度，提升安理会的道义地位，没有借口不兑现这种承诺。

因此，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爱沙尼亚也积极支持该集团的行为守则，它处理了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采取的行动。这两项倡议有着共同的目标，相辅相成。我们呼吁更多国家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否决权的政治宣言，这两项倡议均于2015年发起。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具体和切实步骤，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透明和接受问责，从而使安理会更具合法性并且注重结果。

扎卡里亚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大会主席参与，倡导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设性辩论。我还谨感谢我的同事卡塔尔和丹麦两国常驻代表担任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还欢迎任命今年的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和科威特两国常驻代表，我向他们转达我良好的祝愿和对今后挑战性工作的支持。

请允许我援引我国总理的话，他是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上提及该问题的70位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之一，他说，

“我们需要一个有代表性的、灵敏并且发挥职能的安全理事会，它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

的各种挑战而不陷入瘫痪，它的行为受到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细致审查。”（A/77/PV.9，第16页）

确实，我们需要一个与大会更有效协调、采纳一种全面安全观的安全理事会，除其它外，这种安全观承认气候变化加快冲突的作用以及冲突与粮食不安全之间的彼此关联。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它培育一种顾及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保持和平的全球安全观，同时通过全面的做法来处理新兴的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看到密切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

葡萄牙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必须包容、透明并且全面，提出会员国可达成广泛共识的解决方案。葡萄牙长期认为，安理会当前的组成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的多样性或当今现状。只有提高安理会的均衡和代表性，才能充分赋予安理会权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与日俱增、而且很多情况下前所未有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但是，这种提高安理会包容性的做法不应有损其效率。

尤其明显的是，非洲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中具有更好的代表性。葡萄牙长期支持《非洲共同立场》，认为围绕它达成越来越多的共识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其它地区和特定国家集团也需要更好和更稳定的代表权。为提升其代表性，安理会需要更多的常任理事国，包括但不限于巴西和印度。与此同时，必须基于地域均衡原则——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以此为支撑，提供更多机会，以使中小国家能够参与。

正如许多人在我之前说过的那样，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还必须包括持续改进其工作方法。葡萄牙始终捍卫该原则，特别是在我们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有幸担任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工作组的主席时。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安理会内部的透明度、有效性以及合法性，包括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在大规模

暴行情况下暂停否决权的政治宣言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有关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该守则现有124个签署方——接近三分之二的多数会员国。有关否决权的倡议表明,会员国对于有必要更仔细地审查否决权的使用达成了共识。我们真诚希望政府间谈判将使我们能够取得决定性进展,扩大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共识要素范围,从而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与公信力,增进对多边主义的信任。葡萄牙准备好继续支持该进程,并且协助找到可能的最佳解决方案。

尤雷科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举行本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上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和丹麦两国的常驻代表。我们欢迎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科威特两国常驻代表担任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全力支持他们。

当今世界与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的世界不同,也不同于1965年首次并且是迄今唯一一次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时的世界。随着世界的变化,至关重要是的,它的各种机构要随之变化。我们认为,联合国内部当前的各种进程、包括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辩论表明,一方面,本组织有必要改变,另一方面本组织也有能力进行调整以适应变化。因此,至关重要是的,我们要继续努力实现联合国系统的整体改革,并加大力度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今年的事件再次清楚地向世人表明,改革这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关如何刻不容缓。安理会要能够更有效地执行这项关键任务,它就必须更有代表性,反映国际社会的现状,并且更加接受问责和更加透明。

请允许我强调该进程中对于斯洛文尼亚重要的一些要点。

首先,关于政府间谈判本身,我们认为,这些谈判应努力做到尽可能有效率、有成效并且注重结果。

我们欢迎继续对共同主席要点文件加以更新。斯洛文尼亚的一贯立场是,为了取得实际进展,谈判应当基于案文,同时,确认相关立场和提案属于哪些会员国。我们把要点文件视为对该目标所做的重要贡献。我们还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应当更开放和更透明。通过适用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做到这一点,这意味着我们会有讨论内容的记录。为此,我们赞赏本次有记录的大会年度辩论会。

我的第二点涉及席位问题。自上次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来,整个联合国的会员国增加了76个。因此,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显然必须成为我们讨论的核心问题。我们也认为,某些集团的代表性不足,亟须得到解决。我们支持非洲国家集团要求在安理会拥有更多席位。显然存在着应当予以纠正的历史不公。我们还认为,其他集团,例如发展中的小国,应当获得更多当选安理会成员的机会。由于在过去30多年里,东欧国家集团成员数量增加了一倍多,我们也呼吁为该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的第三点是否决权的使用问题。我们认为,否决权拥有者应当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避免为了本国利益而滥用否决权。它们还应当在迫切需要时勇于采取积极行动。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斯洛文尼亚倡导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反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有124个国家已经赞同这项重要文件,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斯洛文尼亚还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行使否决权的倡议,而且是关于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是朝着加强问责制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理事国类别。《宪章》规定两类理事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要反映当前现实,就要增加两类理事国,不过,我们也欢迎讨论其他可行的解决方案。

最后,我请各位成员放心,斯洛文尼亚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我们再次表示,希望我们在

本届会议期间凝聚足够的势头，以促成实实在在的进展。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我要借此机会，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承诺，全力支持和配合共同主席在当前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所做的工作。我也赞扬卡塔尔常驻代表阿里亚·阿勒萨尼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做的有益工作。

我们认为应当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因此，我们已经就政府间谈判进程正在讨论的五类问题中的每一类阐述了我们的具体意见和立场。为了节省时间，我不再赘述。

孟加拉国是在1979年建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10个国家之一。自那时起，已经提出很多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进程、倡议、模式等，包括展开政府间谈判。但是，我们尚未看到切实的进展。我们一再表示，我们早就应当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最有权力的机关了。安理会的重要性无可争议。我们各国一致认为，安理会成员组成和结构不符合实地和联合国的当前现实。安理会上次改革是在56年之前。安理会如果要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现实意义、有效性并适合其目的，就必须进行改革。但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仅仅重复相同的决议，无法真正触动我们自己的良知。我们必须及时、渐进地做一些事、一些可以切实提及的具体实事。必须按照某种顺序并采用某种方法。现在我们应当扪心自问，我们是否在做这样的事？

我关切的第二个问题是，增加成员数目能否满足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的期望。我们知道，安理会成员应当遵循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但是，有没有任何保障或监督机制来确保它们遵循《宪章》，并能够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的质询？按照安理会当前的工作方式，只有安理会成员，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制衡的权力。

今年年初（见A/76/PV.69），大会第76/262号决议决定，主席应当在安理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就投否决票所涉情势进行辩论，前提是大会没有就同一情势举行紧急特别会议。有鉴于我们当前面临不断变化且充满挑战的局势，这样做可能还不够。我们必须寻求更多创新办法，以确保广大会员国能够在全球重要紧急问题上发言，从而确保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

听起来可能令人沮丧，但是，关于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和多长时间承受得起为辩论而辩论，这是很多代表团高度关切的问题。大会由各个时期最好、最有经验的人恰当地担任其代表。因此很难，甚至不可能形成不同于各会员国代表所持本国立场或个人信念的新意见。我们是否必须找到另一种明智的途径或模式，才能说服他们真正采取行动，对改革问题进行真正的讨论？

我们必须拿出成果。在我们充分相信新决策方法具有可行性之前，我们认为，要朝着实现真正改革的目标奋进，我们就必须在往届政府间谈判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有鉴于诸多会员国的呼声，我们认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很有价值。不过，我们也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包容各方的做法，忠实反映已经表达的、为所有会员国所赞同的立场和意见，以确保获得合法性并得到认可。

当前的全球现实决定了联合国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刻不容缓，没有什么比这种现实更重要。如果我们现在做不到，将来可能永远做不到。孟加拉国随时准备通过一种真正切合实际的做法，更要通过一种具有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为建立共识的进程做出贡献。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两位新上任的政府间进程

共同主席承担这样一项艰巨的任务,并承诺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安理会可能不会立刻就扩大,但我们或许能够因它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动态变化而受益。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扩大安理会的呼声从未如此强烈。政府间谈判的权威最终取决于主要利益攸关方是否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作出有意义的妥协。

几年前,列支敦士登以本国名义提出了一个中间模式,建议设立可连任的长期席位,不增加任何国家的否决权。我们认为,这一模式可能更好地代表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以及联合国目前的成员组成。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有些区域,特别是非洲,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而世界上我们地区的代表性却继续过高。鉴于现有否决权对安理会工作产生了有害影响,我们看不出增加新的否决权如何能被视为有益于安理会的效力,而加强安理会的效力正是扩大安理会的总体目标。但是,我们也认为,会员国为此目的选出更多国家担任常任席位,能够帮助在安理会建立更健康的权力平衡,能以妥善的方式使用否决权。

过去的一年显示出安理会目前结构的局限性。在世界上最严重的冲突中,我们看到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而无辜平民在冲突中丧生,包括因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侵略,导致乌克兰平民丧生。安理会改革是一个漫长而棘手的过程,这并非在每个方面都与当前的紧迫性相称。我们将继续在目前的《联合国宪章》条款范围内采取有意义的措施。

这方面最重大的动态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76/262号决议,即所谓的否决权倡议。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我们自豪地主导的这项倡议在会员国中引起了如此强烈的共鸣,我们今天的辩论会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相信,在提高联合国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行动效力方面,它将发挥重要作用。否决权倡议本身并不是一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但它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达成了更好的平衡,它授权并促使大会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

否决权倡议可以为安理会改革提供巨大动力,我们欣见它已经对实际使用否决权产生了影响。

我们致力于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探索进一步的重要步骤,以解决否决权问题。多年来,我们一直倡导支持和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依照该守则,目前有125个签署国承诺不投票反对任何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并支持及时采取果断行动来防止和结束此类罪行。明年,安全理事会成员中将有11个行为守则签署国——这是一个新的记录——其中包括两个常任理事国。我们还将寻求其他设想,以便在否决权的使用方面实现有意义的改变。我们特别鼓励就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开展讨论,该项规定,安理会采取行动时,争端当事方应避免投票——这一规定被忽视太久了。法律怎么能由行为者来解释呢?法律是应该约束行为者的行为的。然而,这就是当前针对第27条第3项的做法。

我们还期待看到常任理事国就其未来使用否决权发表进一步声明,最好是宣布暂停使用否决权,并就其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发表更广泛的自我声明。我们还认为,希望获得否决权的国家也应该与会员国分享这种声明,以便为政府间谈判的讨论提供信息。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祝贺科威特的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请放心,我们将全力支持共同主席的工作。我也感谢政府间谈判的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和丹麦在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

我们生活在一个地缘政治和经济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国际安全环境是几十年来最复杂的。近年来,安理会努力应对许多安全问题。它开展了大量活动,作出许多决策,即便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高峰期,也是如此。然而,安全理事会并非总是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人

们日益要求它有能力履行这一极其重要的职能并反映出当今的现实。

因此,越南重申,我们一贯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加公平、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有效和高效,从而更好地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我们一贯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此外,发展中国家应该在这一重要机构中得到充分代表,以密切反映它们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比例。我也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非洲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代表性不足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辅之以工作方法的改进,这应确保更高层次的民主、透明度、有效性和应对能力。使用否决权应该受到限制和问责。

我们花了14年时间辩论这个问题。现在是我们推进政府间谈判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了。政府间谈判进程应更具实质性,拥有足够的谈判工具和手段,并应以真诚、相互尊重、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全球事态发展向我们表明,实现亟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变得越来越紧迫,以便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能够继续证明其在当今世界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便找到改革安理会的最佳方式。

拉尔巴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和巴林常驻代表分别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本次发言。

首先,我要由衷祝贺大会主席当选,并对他召集今天的重要辩论会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我们非常赞赏主席在今天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赞赏他最近与所有集团进行的建设性磋商,目的是交流意见和观点,为下一阶段制定一个总体愿景。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科威特国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为即将

举行的谈判提供支持并作出建设性贡献。我还要感谢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和丹麦常驻代表为促进第七十六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努力。

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公平代表权问题,这是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主要支柱之一。我国阿尔及利亚是最早呼吁和鼓励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国家之一。我们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初几次会议。

在这方面,作为非洲联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根据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是讨论改革进程的唯一、最佳框架,该决定特别规定,会员国的立场和提议必须成为这些谈判的基础。我们还强调,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注意安全理事会改革五个主要专题组之间的平衡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这是为了确保某一个专题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专题。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会员国应该首先就五个主要专题组的改革原则达成一致。这是开始起草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的任何案文的先决条件。

必须指出,上一轮政府间谈判表明,在讨论专题问题之前,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即将开展的谈判进程中,在程序问题上实现最大程度的清晰透明。在这方面,任何迫使会员国开展谈判、商讨只反映某些意见的非协商一致案文的草率举措都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各国固执己见,加剧彼此间的分歧。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重视政府间谈判,不要强加任何缺乏会员国共识的措施或案文,不要设定不恰当的时间表,也不要采取不符合全面改革精神、不考虑所有会员国对改革进程的愿望和期望的碎片化、选择性做法。

当前的事件和情况以及国际地缘政治现实促使我们所有国家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此外,之前的政府间谈判清晰表明,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

需要满足非洲国家的合理愿望。它们表明, 需要处理非洲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 探讨非洲如何被不公平地排除在所有国际决策进程之外, 包括在非洲问题上也是如此。国际社会现在必须处理这种持续、长期的不公正现象, 使非洲大陆能够在全球发挥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处理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为非洲国家分配常任和非常任席位问题时。正如非洲联盟2005年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 非洲的存在和代表权需要得到加强。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需要反映这一点, 并使之成为现实。

最后, 我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主席。我们热切期待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以协商一致方式与他合作, 以便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方面取得进展, 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 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各位代表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马图尔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发言是为了行使印度的答辩权, 回应巴基斯坦继续滥用大会这个场合的问题。当我们今天开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极其重要的议题时, 巴基斯坦代表再次毫无理由地提到查谟和克什米尔, 不管巴基斯坦代表相信什么或觊觎什么, 它仍然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了让他明白, 我要再重复一遍。巴基斯坦拼命地企图兜售谎言, 还有滥用神圣的多边论坛的恶习, 我们都应该对它嗤之以鼻, 或许还要抱有一些同情。

乔杜里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必须发言回应印度代表刚刚的评论。我首先要说, 查谟和克什米尔不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来都不是。印度不断在联合国的发言中重复这个事实上不准确的立场。事实是, 当印度将有关克什米尔的投诉提交安全理事会时, 安理会以明确和暗示

的方式驳回了印度关于克什米尔是印度合法领土的主张。

安全理事会在几项决议中承认查谟和克什米尔是争议领土, 并明确规定, 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终处置将根据人民的意愿进行, 这种意愿要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这一民主方法表达。这些联合国决议得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接受, 对两国都具有约束力。而决议仍没有得到落实。

印度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地位的主张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这也否定了自决权原则——这正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权利。我也要回顾,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申明: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印度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候选国, 完全违反了《宪章》的规定。

印度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 践踏了《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信誉。因此, 提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印度继续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与今天的辩论非常相关。回顾实地现实并不是在滥用发言机会, 而是坦诚地表达事实。

这一整天, 我们听取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种声音, 大家都呼吁建立一个更加有效、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想知道, 力求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印度将如何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因为该国过去74年来明目张胆地证明, 它毫不在意安理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会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将于明天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大会堂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05分散会。